罪犯余森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2号

　　罪犯余森城，男， 1964年2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7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森城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森城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31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2年3月6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5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森城伙同他人于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间，以非法占

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，盗窃数额人民币3113158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8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382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68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1分。其中2019年8月20日因非机械故障原因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8日因下午在劳动中多次讲话聊天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20日因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（鞋子摆放不整齐）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15日因未按规定保管配件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72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05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3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.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森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森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